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雨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33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855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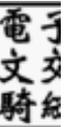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855501_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.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於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命題及審題時，應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俾使評量內容符應性別平等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011號函及本局113年5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1130860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本局陸續接獲民眾反映，並經多家媒體報導，本次北區模擬考作文題目涉及高度社會倫理與性別議題，部分學生於撰寫過程中反映感到心理不適與表達壓力，亦引發家長與社會各界普遍關注與討論，顯見命題內容需更加審慎考量性別意涵及文化脈絡。
- 三、請學校將旨揭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指標」納入教學正常化工作，以強化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。學生學習評量之命題及審題，請務必參考前項指標，



題目內容應避免涉及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等情形，以確保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
四、另就模擬測驗等試題，請學校於採購時，應將前項檢視指標透過與廠商契約進行規範。

五、鑑於部分學生反映此次因北區模擬考題目內容感受心理壓力或不適，請各校同步啟動學生輔導機制：

(一)由導師或輔導教師主動關懷受影響學生，協助情緒調適。

(二)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服務，必要時轉介專業資源。

(三)建立學生意見反映管道，讓學生能適時表達疑慮並獲得回應。

(四)強化教師專業知能，提升對性別與倫理議題敏感度，以降低對學生的心理衝擊。

六、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指標」，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